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HCZC2026-G1-290012-GXGW

签 订 地 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 167 号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大化红水河百里风情画廊景区照明工程（一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illegible]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 2 页 共 19 页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2 年，终身维护（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招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如有）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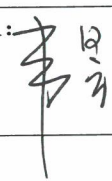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签署页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章）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 16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 9 号城西产业园 2 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2263	电话：0778-2430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319080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化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14 8650 0930 0227 665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8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各乡镇安装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本项目所有产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2. 质保期内, 免费定期上门检查,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如发生设备故障, 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提供更换)。 3. 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保质期内,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8 小时作出回应,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 一般故障不超过 72 小时排除	
3. 保修期责任: 产品质保期 2 年, 终身维护(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除外)。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6-G1-290012-GXGW 采购文件中的大化红水河流域工业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2 分标，确定你公司中标，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标 项	2 分标
2	中标单位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1993290.00）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采购内容	4 米高太阳能路灯，185 盏；5 米高太阳能路灯，400 盏。
6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炳力

电话：0778- 5812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中标通知书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6-G1-290012-GXGW 采购文件中的大化红水河流域工业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2 分标，确定你公司中标，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标 项	2 分标
2	中标单位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1993290.00）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采购内容	4 米高太阳能路灯，185 盏；5 米高太阳能路灯，400 盏。
6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炳力

电话：0778- 5812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二 投标函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大化红水河流域工业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2分标（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12-GXGW）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谭艳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9号城西产业园2号厂房一层

邮编：530800 电话：0778-2430131 传真： /

投标人名称：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486500930022766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艳妹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所采购的全部太阳能路灯	我公司响应：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所采购的全部太阳能路灯	无偏离
质保期	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我公司响应：产品质保2年，质保期内，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正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我公司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点。	我公司响应：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招标人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如有）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时须同时开具相应合法金额的有效发票给招标人。	我公司响应：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招标人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如有）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时须同时开具相应合法金额的有效发票给招标人。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艳
印

投标人盖章：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附件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4 米高太阳能路灯	1、灯杆总高 4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280mm+ 250*400*22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00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2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3.2V/25A，过充过放保护，天气自适应系统，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塑料壳配螺丝挂件），投光射灯 36W，135 度，路灯角度可调，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 （2）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下半夜 4 小时 40%功率使用，凌晨 2 小时 10%功率使用，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控制方式，光控开启，时控关闭，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 （6）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 （7）使用温度：-30 至 55 度。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我公司响应： 1、灯杆总高 4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280mm+ 250*400*22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00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2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3.2V/25A，过充过放保护，天气自适应系统，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塑料壳配螺丝挂件），投光射灯 36W，135 度，路灯角度可调，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 （2）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下半夜 4 小时 40%功率使用，凌晨 2 小时 10%功率使用，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控制方式，光控开启，时控关闭，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 （6）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 （7）使用温度：-30 至 55 度。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无偏离
2	5 米高太阳能路灯	1、灯杆总高 5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300mm+ 250*400*25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75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	我公司响应： 1、灯杆总高 5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300mm+ 250*400*25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75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	无偏离

		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4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300*300*M18*H550mm；	力材料；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4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300*300*M18*H550mm；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五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如在前面评审的分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在其他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1分标→2分标。

2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4米高太阳能路灯	185 盏	HMKJ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HM-TY N01-H 4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1、灯杆总高4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280mm+ 250*400*22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00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2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 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 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 3.2V/25A, 过充过放保护, 天气自适应系统, 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 (塑料壳配螺丝挂件), 投光射灯 36W, 135 度, 路灯角度可调, 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 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 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 (2) 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 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 下半夜 4 小时 40%功率使用, 凌晨 2 小时 10% 功率使用, 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 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 控制方式, 光控开启, 时控关闭, 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 太阳能板: 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 (6) 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 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 (7) 使用温度: -30 至 55 度。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2	5 米高太阳能路灯	400 盏	HMKJ 广西鸿蒙 靶向科技 有限公司	HM-TY N01-H 5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1、灯杆总高 5 米, 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300mm+ 250*400*250mm, 铜鼓文化图案; 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750mm, 亚克力+图案, 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 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400mm, 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 地笼: 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5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210*670*30mm, 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50AH, 3. 2V/25A, 过充过放保护, 天气自适应系统, 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 (塑料壳配螺丝挂件)两个投光射灯 36W, 135 度, 路灯角度可调, 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 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 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2) 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 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 下半夜 4 小时 40%功率使用, 凌晨 2 小时 10% 功率使用, 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 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 控制方式, 光控开启, 时控关闭, 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 太阳能板: 15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210*670*30mm。 (6) 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 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50AH(增加电储力)。 (7) 使用温度: -30 至 55 度 。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	--	--	--	--	--

▲一、商务条款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所采购的全部太阳能路灯
质保期	产品质保二年, 质保期内, 产品检测后如确属于供货方质量问题, 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 供货方要免费更换同类型的产品并安装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安装点。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 招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 (如有) 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 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请款函时须同时开具相应合法金额的有效发票

	给招标人。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含太阳能路灯采购、运费、安装（含路灯基础建设）、测试调试、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质量标准：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项目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验收：①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②采购人对中标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③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④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分标：2 分标

项目名称：大化红水河流域工业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12-GXGW

投标人名称：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4 米高太阳能路灯	HMKJ 广西鸿蒙靶向 科技有限公司	185 盏	2794.00	516890.00
2	5 米高太阳能路灯	HMKJ 广西鸿蒙靶向 科技有限公司	400 盏	3691.00	1476400.00
合计					199329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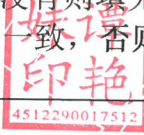
附件七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4 米高太阳能路灯	185 盏	HMKJ 广西 鸿蒙 靶向 科技 有限 公司	HM-T YN01 -H4	广西 鸿蒙 靶向 科技 有限 公司	1、灯杆总高 4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280mm+ 250*400*220mm，铜鼓文化图案；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000mm，亚克力+图案，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底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200mm，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地笼: 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3.2V/25A，过充过放保护,天气自适应系统,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塑料壳配螺丝挂件），投光射灯 36W，135 度，路灯角度可调，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 （2）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下半夜 4 小时 40%功率使用，凌晨 2 小时 10%功率使用，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控制方式，光控开启，时控关闭，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太阳能板: 10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020*670*25mm。 （6）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20AH。 （7）使用温度: -30 至 55 度 。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2	5 米高太阳能路灯	400 盏	HMKJ 广西 鸿蒙	HM-T YN01 -H5	广西 鸿	1、灯杆总高 5 米，顶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300mm+ 250*400*250mm，铜鼓文化图案；

			靶向 科技 有限 公司		蒙 靶 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中灯杆: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00*200*2750mm, 亚克力+图案, 红水河元素宣透光亚克力材料; 底灯杆: 优质 Q235 钢材镀锌 250*250*1400mm, 瑶族头帕上的太阳纹八角形图案; 地笼: 300*300*M18*H550mm; 2、太阳能板:15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210*670*30mm, 支架:工字架孔位:640*485(带电池架孔位) 3、电池:2x 磷酸铁锂电池共 150AH, 3.2V/25A, 过充过放保护, 天气自适应系统, 电池盒:中号 325*182.5*81 (塑料壳配螺丝挂件)两个投光射灯 36W, 135 度, 路灯角度可调, 灯体光源:灯带 5054*30 珠, 4000K 30W 4、技术说明: (1) 光源品种:高品质 LED 灯。(2) 工作时间:每天 10 小时, 前 4 小时满功率使用, 下半夜 4 小时 40% 功率使用, 凌晨 2 小时 10%功率使用, 具体可以根据要求调节。 (3) 可维持阴雨天:不少于 7 天; (4) 控制方式, 光控开启, 时控关闭, 后半夜降功率使用。 (5) 太阳能板: 150W 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片 1210*670*30mm。 (6) 蓄电池种类:免维护锂电池, 2 个磷酸铁锂电池共 150AH(增加电储力)。 (7) 使用温度: -30 至 55 度 。 5、包含水泥、石粉等材料及安装。
--	--	--	----------------------	--	---	--

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广西鸿蒙靶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